

深交所发函问询万科是否变“国有控股”

宝能系幕后资金源受关注

□本报实习记者 韩晗

上周五晚间一则“华润、深铁将溢价收购宝能系所持万科股份，万科将转变为国有控股企业”的传闻引发市场极大关注，随后深交所向万科发出关注函，要求万科公司说明“万科将变为国有控股企业”是否属实。

深交所发函称，“近日多家媒体报道称，华润、深铁将溢价收购宝能系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华润、深铁分列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你公司将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同时，你公司通过自媒体称毫不知情。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深交所所在关注函中要求万科公司确认两大

事项。一是要求万科向华润、宝能系及深圳地铁三方核实相关消息后确认该传闻是否属实；二是要求万科确认该传闻涉及的各方是否遵守了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信息显示，7月7日，一个名为“安信信心增持2号”的15亿元资管计划通过备案。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该产品管理人为安信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资管计划合同期限24个月，起始规模15亿元，为一款分级产品，成立时投资者数量为2。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万科A二级市场流通的A股普通股；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半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

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而在去年12月18日，也就是万科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另一个名为“安信信心增持1号”的15亿元资管计划也通过了备案。

有分析人士表示，目前尚无公告显示30亿元资金“隶属于”宝能系。1号资管计划的成立正赶上万科A因重组而停牌。而复牌首周，宝能系增持所用的20多资金是否包含这部分资金目前亦不得而知。不过，如果猜测属实，两个资管计划30亿资金对于宝能系来说无疑是重要护盘援军。

此外，上周五有媒体报道称“宝能旗下子公司深业物流在上交所发行的一笔私募债被临时取消”。不过，同样是在上周五，全国多地的潮汕

商会负责人集体参观考察宝能总部，广东汕头市委书记陈良贤应邀带队。不少市场人士预计，宝能系要想用发债的方式继续收购万科股票难度重重，但来自潮汕地区的资本是否会对挺宝能系仍值得继续密切关注。

与宝能系动作频频相对应的是，日前有香港媒体曝出万科试图收购黑石在内地的130亿元的物业，黑石可能成为万科的新股东。对此，万科回应称，从未听说该交易。

截至上周五收盘，万科A报18.75元，微跌0.37%，盘中最低下探18.21元。相比停牌前，复牌整整一周的万科市值已蒸发超过600亿元，宝能系的账面盈余也急剧缩水。

深交所修订 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保证证券上市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修订并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有以下四点变化。一是调整完善上市公司的职责范围。加大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暂停上市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本次修订将上市证券的暂停上市事宜纳入上市委员会审核范围。二是扩大股票审核事项的适用范围。适应市场融资手段不断推陈出新，本次修订将股票审核事项范围从普通股扩大至优先股，将优先股的上市和挂牌转让纳入股票审核范围。三是区别暂停上市情形实施差异化审核程序。四是取消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委审议环节。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1月发布)，取消公司(企业)债券上市、恢复及终止上市的上市委审核安排，简化了债券上市的审核程序。(张莉)

中证目标日期指数系列 8月初发布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8月2日发布中证目标日期指数系列。该指数系列包含目标2025、目标2035、目标2045共三条指数，分别适用于2025年、2035年和2045年前后退休的居民群体。

根据编制方案，中证目标日期指数系列基于全社会工资收入、社保费率、储蓄水平、人均寿命、市场回报等生命周期参数，预估人们在不同年龄段具备的人力资本与金融财富，设置相适应的个人风险承受水平，并结合宏观市场的表现和预期，在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的基础上，实现境内外股票、固定收益产品、黄金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间的大类资产动态配置。(周松林)

退市制度进阶 市场生态改善

(上接A01版)中国证券市场上“退市难”、“不死鸟”现象一直备受诟病。一方面，从退市数量上来看，与美国等成熟资本市场6%~8%的年均退市率相比，我国证券市场年均退市率约为0.35%。这加剧了市场上非理性的借壳、买壳、炒壳现象，不利于培养理性的投资文化；另一方面，部分市场主体对退市问题还有认识误区，如有人认为退市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尹中立分析，“退市难”由多种原因造成。首先是市场利益关系复杂，退市涉及职工和债权人，也涉及地方政府和部门，更关系到不特定的、成千上万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其次，在借壳重组预期下，市场对“垃圾股”的炒作充满预期，也间接造成了“退市难”。

实际上，维护市场三公与保护投资者本质上是统一的。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重组，上市公司“乌鸡变凤凰”无可非议，但通过虚假陈述、财务造假、违法信披、忽悠式重组等方式进行保壳就于法不容，也是对投资者的欺骗，是对证券市场文化的毒害。如果一个市场总是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不仅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保护，整个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都会受到挑战。

在退市制度的完善过程中，监管层特别强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欣泰电气启动退市程序后，证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侵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在2015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时，监管层进一步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要求保荐机构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先行赔付的承诺。欣泰电气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出资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业内人士认为，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净化器”。健全的退市制度有利于实现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培育理性投资的股权文化，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退市制度宜渐进完善

新资本相关负责人认为，善退市机制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从多路径继续推进。

尹中立认为，退市是一个系统工程，与发行体制、交易体制等存在天然联系。以发行体制为例，在目前的核准制下，上市公司壳资源极为珍贵，亏损公司要么拼命卖资产以保壳，要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壳卖给第三方以达到保壳目的。这就导致一些上市公司成为资本市场“僵尸企业”。退市制度的完备有利于发行制度的优化，而发行制度的完善也有利于退市制度更好地落到实处。

有专家建议，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制度，完善证券诉讼机制，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加大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这些是健全退市制度、实现退市常态化不可缺少的环节。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季先认为，应立即启动国家支持证券民事诉讼赔偿公益诉讼制度，对投资者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证券诉讼人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的论证研究。除法律限制外，经济处罚原则上应不设限，奖励也不设限，同时依法确立投资者损害赔偿与行政或司法经济处罚并存时，投资者赔偿优先的原则，并落实在相关执行细则中。

退市制度的落实伴随着多方利益博弈。例如，出于地方经济发展、税收收入以及名誉等考虑，地方政府希望推动当地明星企业上市，不愿看到当地上市公司退市。改变行政力量对资本市场“入口”、“出口”的干扰，还有待各地政府真正认识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发改委保障汛期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家发改委网站10日消息，针对近期长江中下游等地出现多轮强降雨天气，部分地方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鲜菜、瓜果等农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的情况，发改委日前发出《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努力保障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要及时启动汛期应急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加强储备调节，组织市场调运，确保重

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必要时，可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防止价格过度上涨。

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要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影响，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遭遇强降雨、洪涝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省份，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动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抓好蔬菜等农产品稳定生产工作。针对恶劣

天气、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要提前做好应对，一旦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农业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要及时动用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支持种植速生蔬菜。

通知强调，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加强“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依法从

严从快办理价格举报案件，确保群众价格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得到有效处理。

通知要求，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及时启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也要根据蔬菜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通过价格调节基金列支、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对困难群众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汛期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

中国结算加强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中国结算对《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和《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并于7月8日向市场发布。此举旨在进一步加强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提升对质押券的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进一步优化回购质押库结构。

完善折算率动态调整

此次修订，一是优化了《办法》计算公式，以估值替代上期平均价，解决了部分债券市场价格形成不充分、不公允问题；二是优化了《指引》中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根据质押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情况，将原本四档分类细化为六档分类，进一步提高了对不同债券信用风险的区分度，并整体调低了信用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水平；三是加强了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质量的监督，增加了根据发行

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情况扣减系数、折算率已调整至新修订《指引》规定水平。对于发布实施前存量质押券，2015年11月底启动的标准券折算率动态调整工作，已分批次对约2164只存量入库质押券的折算率调整至新修订《指引》规定水平，不需要再作调整。对于质押库内少量发行上市不满3个月的新上市债券，将视券种的风险情况和债券持有人流动性情况，逐步下调，稳步实现与新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接轨。

中国结算表示，下一步，将从债券估值体系建设，建立质押券内部评估、市场隐含评级等信用风险评估机制等方面着手，健全中央对手方担保品管理系统，持续完善折算率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提高对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的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中国结算还将研究加强对结算参与人及回购融资主体的回购风险管理，加强回购风险监测，有效防范回购违约风险。在

此过程中，中国结算将注意加强与市场沟通和对话，稳定市场合理预期，引导参与机构建立健全自身对债券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推动交易场所债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

加强回购风险管理

中国结算表示，此次修订主要是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近年来信用债券入库占比逐日增加，质押券的信用风险防范问题日益突出，出于审慎风险管理考虑，整体下调了各信用等级的信用折算系数，为了体现“扶优限劣”原则，促进改善质押券结构，低信用等级债券的折扣系数下调幅度更大。同时，为了提高对信用风险的区分度，进一步细分了折扣系数分档。二是针对部分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以及部分信用评级机构执业不规范问题，增加了下调相关所涉债券折扣系数直至取消回购资格的规定，提高对债券发行人约束，弱化对信用评级的依赖，以促进改善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信用评级质量。

三是对于部分债券市场价格形成不充分、不公允问题，引入债券估值价进行修正，提高对质押券的盯市管理效果。

谈到本次规则修订在质押券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中引入估值，中国结算表示，债券品种由于其低流动性特征，市场价格发现机制形成不充分，存在部分债券长期无市场价格，甚至市场价格被人为操纵的情况。合理确定质押券价格是对质押券进行逐日盯市管理的基础和关键，为了进一步提高对质押券盯市管理的效果，中国结算在本次规则修订中引入了债券估值取代上期平均价。

由于新规则增加了对质押券风险的区分度，弱化了对外部评级的依赖，提高对债券发行人的约束，中国结算指出，新规则的实施可能会加大部分质押券折算率的波动，建议市场参与者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密切关注质押券折算率的变动情况，适当控制标准券使用率水平，谨慎操作，做好流动性管理，避免因为折算率调整而频繁触发欠库。

天津证监局开展私募基金 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

□本报记者 叶涛

天津证监局近日组织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公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天津证监局表示，规范私募基金运作、防范管控私募风险是中国证监会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下一步，天津证监局将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落实适当性管理等制度要求，促进天津辖区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并深入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津证监局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直是天津证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迅速发展，一些涉及非法集资、兑付危机、违规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风险事件开始显露，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有效提高投资者对私募基金的认识，了解相关法规政策，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2016年5月以来，天津证监局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以“正确认识私募，远离非法投资”为主题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

天津证监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了本次活动的有序开展。本次宣传活动主要围绕普及私募基金基本知识、宣传私募基金法律法规、曝光私募基金违法案例三方面进行，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私募投资活动，警惕以私募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经统计，本次宣传活动向投资者发放天津证监局和各单位编印的私募基金知识手册、法规介绍、典型案例等投保宣传手册千余份，宣传页千余份，收回有效投资者调查问卷200余份，现场咨询接待人数百人。

8月大限将至 私募保壳热度降低

(上接A01版)看不到系统性机会，再加上成本增加等多方面因素，他身边不少私募“保壳”的热情明显降低。

基金研究人士称，“8·1”大限后，又将有一批小私募出局，这有利于行业重新洗牌。从上半年多家知名百亿级私募穿越牛熊、逆市发行的情况来看，只有经得住市场考验的机构“保壳”才具备价值，盲目“保壳”不仅管理人自身“费力不讨好”，也无益于私募行业的健康发展。

深交所召开纪念建党九十五周年大会

□本报记者 张莉

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纪念建党九十五周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国证监会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半年党建和业务工作安排。

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体同

志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九十五年来的历史经验，对全党提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八个方面要求，提出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

会议认为，要全面贯彻证监会年中工作会议对系统党的建设的最新要求，要听党话、跟党走、跟党步伐，落实党中央和会党委的各项要求，巩固中央巡视整改成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履行市场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的核心职责，努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市场安全运行和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

管、全面监管的要求，切实强化一线监管，全力推进市场双向开放，扎实培育长期成长动力，努力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发展。

深交所党委要求全所干部员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党委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党性强、业务精、守纪律、敢担当”的优秀监管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确保深交所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为进一步弘扬正气、表彰先进、树立标杆，营造党员干部争先创优氛围，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会上还表彰了深交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个人和集体。

上交所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 上半年共作出纪律处分77份，涉及46家上市公司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今年以来，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依法监管、严格监管、全面监管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大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问责力度，违规案件处理数量和处理对象的家数、人数均明显增加。

据统计，上半年，上交所共作出公开谴责决定6份、通报批评决定23份、监管关注决定48份，合计共77份，较去年同期增长97%，责任人方面，共处罚46家，较去年同期增长84%；责任方面，共处罚95名董监高、29家股东以及6名财务顾问人员，合计130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62.5%。

重点监管减持、重组等行为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处理的案件中，既有传统的常见违规行为，如违规减持、业绩预告违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等，也包括因市场环境变化而集中多发的违规现象，如并购重组违规、滥用停牌以及利用信息披露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等。

比如，大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即是常规监管内容，也是近期的监管重点。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18号公告，禁止相关主体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2016年1月，证监会发布新规，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作出具体规定。上半年，针对违规减持行为，上交所共发出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10余份，公开谴责了山水文化、皖江物流等公司的相关股东或董监高；对于违规

减持后已采取承诺回购、上缴收益等补救措施的违规减持行为，酌情从轻处理，予以通报批评。

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以来，重组效率明显提升。但与此同时，利用重组等概念抬升股价的“忽悠式重组”、假借重组等名义滥用停牌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上交所已将并购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纳入事后重点监管的范畴，对“忽悠式”、“双高”(高估值、高承诺)类重组以及规避壳类重组加大问询力度，累计对80余单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督促公司补充披露各类问题900余项，着力强化风险揭示。

上半年，上交所共处理此类违规行为15件，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筹划重大事项随意性大，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如林海股份、西部资源、星湖科技；二是重组预案披露存在重大遗漏、重组风险揭示不充分，如亚星化学、上海三毛。责任追究方面，上交所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责任，对未勤勉尽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了追责，共计处理6人次。

“刨根问底”式监管直击要害

“刨根问底”式监管是上交所严格监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方式，主要是通过一次或者多次问询，直击“要害”问题，强化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是督促公司将相关公告事项说明白，讲清楚，充分揭示风险。上半年，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的情况，上交所共督促相关公司发布补充、更正类公告500余次。

据介绍，上交所在监管中主要发现三类不当披露行为：其一，信息披露涉及跨界转型或者热点题材，但公告内容可能存在重大误导，如中安消公告涉及机器人、无人机等产业，但公司实际仅为相关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不直接投资上述产业，